

數位資源

圖書館 2.0 系列報導之五

毛慶禎 ◎ 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副教授

數位資源無遠弗屆瞬間即達，突破類比資源的限制，發揮圖書館原有的功能，盡情地為讀者服務，這就是圖書館 2.0。

1949 年以來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三度公告公共圖書館宣言，揭示圖書館服務的方向（注 1）。但各國的圖書館被經費、人員及觀念等因素所限制，多所掣肘。

1980 年代，電腦逐步被引進圖書館的管理作業，21 世紀後，網際網路成為臺灣圖書館的必備工具之一。圖書館儼然成為 2.0 世界的代表區，先前被迫降格的讀者服務，或是不得不保留資源供潛在讀者使用的習慣，都面臨檢討。

◆ 數位資源

數位資源類似公共財，建置完成後的複製成本趨近於零，不因使用而影響後來者的權益，反而因為使用而益增其價值。

圖書館界順從廠商的要求，對於電子圖書、電子期刊、電子資料庫等數位資源，祇擁有簽約時段內指定範圍的使用權。不但未能保住類比時代印本圖書館的使用權利，甚至更為退縮，以增加廠商的獲利。

著作財產權是談判的結果，不是法律必然的規定。數位形式的資源本來就可以無限制地借給讀者，沒有時間及種類的限制，這是數位資源的特性，不因出借 / 複製而損耗。

圖書館必須引導市場，讓廠商配合圖書館的服務，不該配合廠商的要求，遵守廠商提出的使用限制，置讀者權利於不顧，用類比的思維提供數位的服務。圖書館屈服於廠商的要求，規定它的讀者（注 2）：

- 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、透過任何儲存媒體（包括電子、光學、列印等媒體），將實體資料或部分之內容，傳送、傳播、提供給非本校教職員生使用。
- 不得同一時段下載全本期刊。

這是類比時代不會出現的規定，也是嚴重違反圖書館精神的措施。數位的本質就是無限複製及傳播，拿掉這個本質，數位資源也就失去存在的理由。

◆ 圖書館的立場

讀者既有的權利絕不放棄，圖書館的理想必須實現。



圖書館借出印本圖書所造成的商業損失，很多國家以立法的方式，通過公共出借權法，採取政府編列預算的手段，對權利所有人給予些許補償（注3）。

圖書館曾經夢想典藏足夠的館藏，供所有的讀者使用，很快地就發現無法實現。在類比的時代，即便有足夠的經費、空間，也不可能達成此目標；圖書館無從管理經營數量龐大的館藏，也無力對當前及未來的讀者提供均衡的服務。

祇好藉助於編製館藏目錄、聯合目錄等工具，發展館際合作等機制，拿出館內的資源與外界共享，取得館外的資源供讀者使用，擴大館藏的基礎，形成不在館內的館藏，嘉惠所有圖書館的讀者。

在類比的時代，採購圖書非常辛苦，費時費力，圖書館難以承受圖書的耗損，訂出許多規矩，限制讀者的權利，增加館員的負擔，祇爲了延長圖書的壽命。

圖書館以館藏的保管人自居，限制讀者的意願成爲常態。指定讀者使用的空間，參考書、期刊、報紙、善本書等資料，不外借，祇限在圖書館內的特定場地使用。或是規定讀者祇能外借固定時間，一個月、半年不等。

於是還書成爲圖書館不可避免的負擔，讀者時時擔心逾期受罰，館員天天忙著歸架；讀者既不能靜心使用圖書，館員也窮於讀架整架，就爲了滿足還書的規定。

數位資源出現後，以爲讀者要出頭了，借書可以不用還，借書冊數可以不受限，隨時隨地透過網路就可以借書。

誰知道圖書館竟然越俎代庖，不但沒有守住類比時代的底線，反而擴大類比時代的委屈，違反數位資源的本質，曲解著作權法的本意，讓廠商一再地重複獲取不當暴利。

◆ 因應之道

「我國圖書館員專業倫理守則」第一條明示（注4），館員應積極維護閱讀自由，並抗拒不當壓力。館員基於維護讀者資訊權益，落實人權保障，應抗拒來自政府、商業及宗教等不當之檢查、干涉與壓力。

而基於讀者權益及資訊意願，圖書館與廠商的全球性互動，已經進行多年，已有若干具體成果。

自由使用是原則，館藏以自由使用資訊優先，迫不得已才納入限制使用的資訊，應定期清理限制使用資訊的授權，隨時以自由使用的資訊取代限制使用的資訊。

法律規定的自由資訊，圖書館應該納入館藏。包括：公版著作、政府資訊、學術資訊等。


公版著作，即著作財產權不存續的資訊。符合著作權法第30條規定（注5）：「著作財產權……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」。例如古騰堡計畫是其中較爲著名者。

政府資訊，民國94年12月28日公布的政府資訊公開法（注6），第二章第6條、第7條、第8條，專門規定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，要求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、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，以主動公開爲原則；指定10項資訊必須主動公開，經由網際網路供公眾查詢及使用。如「OPEN政府出版資料回應網」即是政府的具體回應。

學術資訊，根據開放近用運動的旨意，來自公眾預算完成的學術資訊，儘管法律尚未規定，但是基於學術倫理，應該開放供公眾自由使用。「開放近用學刊目錄」（注 7）收錄近三千種開放的學術期刊，淡江大學出版的《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》於 2006 年 5 月被蒐錄進去（注 8）。

◆ 結論

2001 年 4 月 11 日，成大發生 MP3 事件（注 9），教育當局、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低聲下氣，向 IFPI 求饒。2003 年初，美國 Swarthmore College 兩位二年級學生，被廠商以類似事件提起訴訟（注 10）；這兩名學生受到學者的激勵，隔年 4 月成立自由文化組織（注 11），已有 30 多所大學的學生加入。以具體的行動，找出學生及社會大眾可自由使用的資訊。

圖書本來就是讓人閱讀的，數位資訊打破複製及傳播的障礙，擴大閱讀的可能性。圖書館站在資訊流動的最前端，領導閱讀，推廣資訊素養，有責任與義務，用數位的特性，發揮圖書館既有的功能。

注釋

1. IFLA/UNESCO Public Library Manifesto 1994, <http://www.ifla.org/VII/s8/unesco/eng.htm>; 簡體中文版, <http://www.ifla.org/VII/s8/unesco/chine.pdf>; 非官方繁體中文版, <http://www.lins.fju.edu.tw/mao/pl/uplm1994.htm>。
2. 輔仁大學電子資源使用規範, <http://lib.fju.edu.tw/db/rule.htm>。
3. Public Lending Right, <http://www.plr.uk.com/>。
4. 我國圖書館員專業倫理守則，國家圖書館委託中國圖書館學會研訂（91.12），<http://www.lac.org.tw/law/law-librarian.php>。
5. 著作權法，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，總統令，http://www.tipo.gov.tw/copyright/copyright_law/copyright_law_92.asp。
6. 政府資訊公開法，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，<http://law.moj.gov.tw/Scripts/newsdetail.asp?no=110020026>。
7. Directory of Open Access Journals，瑞典Lund University Libraries編，<http://www.doaj.org/>。
8. 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，<http://research.dils.tku.edu.tw/joemls/>。
9. MP3 事件：成大與 IFPI 有條件和解，中國時報，900817，<http://forums.chinatimes.com.tw/special/mp3/main.htm>。
10. *The Paperless Chase* / By Sabrina Rubin Erdely, MotherJones.com, May/June 2004 Issue, from http://www.motherjones.com/news/hellraiser/2004/05/04_403.html。
11. FreeCulture.org, <http://freeculture.org/>。